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將介乎約20億港元至23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則約為8億港元。財務表現顯著改善之原因主要為：

- (i) 新鴻基主要由於投資管理業務所帶來的投資收入淨額增加以致其應佔溢利上升，惟部分被其信貸業務溢利減少所抵銷；
- (ii) 天安位於中國上海住宅項目天安 1 號二期（C 區）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初交付予其客戶後所確認之溢利上升；及
- (iii) 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的業績錄得應佔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則錄得應佔虧損。

由於本公司現正編製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此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公佈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麥伯雄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